

附录 II - N

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岭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乡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7 – 天平东	1	-	<p>(a) <u>选区 N10(御太)及 N11(上水乡郊)</u></p> <p>(i) 建议选区 N11(上水乡郊)维持原有的选区分界，并容许其预计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或</p> <p>(ii) 将大头岭、松柏塢由选区 N11(上水乡郊)转编入选区 N10(御太)；或</p> <p>(iii) 将营盘及莲塘尾由选区 N11(上水乡郊)转编入选区 N10(御太)；或</p> <p>(iv) 将选区 N10(御太)的范围扩至到双鱼河。</p>	<p>项目(a)(i)</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维持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不变，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3,281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24%)。因此，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将丙岗及大陇一带的地方由选区 N11(上水乡郊)转编入选区 N10(御太)。虽然其预计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20%)，但已将偏差减至最低。</p> <p>项目(a)(ii)及(iii)</p> <p>不接纳此等建议。选管会认为申述建议可以令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维持于法例许可幅度内，但同时理解：</p> <p>(i) 松柏塢和大头岭均是上水乡郊社区的主要成员，它们与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其他乡村有紧密的历史及社区联系。相对而言，上述两个乡村与选区 N10(御太)的日常连系并不明显；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ii) 营盘及莲塘尾与粉锦公路一带的其他村落(如蕉径、长沥)有同一蔬菜合作社,并同用粉锦公路进出。</p> <p>选管会在平衡相关因素后,鉴于地理及交通、社区完整性和社区联系的考虑,维持临时建议不变。</p> <p><u>项目(a)(iv)</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将选区N10(御太)的范围扩至到双鱼河,选区N10(御太)及N11(上水乡郊)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p> <p>N10: 31,095人, +83.30% N11: 7,637人, -54.98%</p>
				<p>(b) 建议将选区 N17(天平东)天平邨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N14(天平西)。</p>	<p><u>项目(b)</u> 按2011年原区界,选区N14(天平西)的预计人口(12,666人)会轻微低于法例许可幅度的下限,因而需要调整其分界。选管会同意此方案较为可取,应予以接纳,因为在选区N14(天平西)及N17(天平东)内都有天平邨的楼宇,它们之间有一定地方联系,故此选管会建议把选区N17(天平东)内的天朗楼转编入选区N14(天平西),并保留顺欣花园在选区N13(石湖墟)内。选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东)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可维持于许可幅度内, 分别为:</p> <p>N13: 19,736人, +16.34% N14: 15,062人, -11.21% N17: 17,298人, +1.97%</p>
				<p>(c) 反对现时新增选区N08(粉岭南)的划界建议。建议于选区N07(盛福)嘉盛苑、嘉福邨、N08(粉岭南)鸡岭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N08(粉岭南); 选区N07(盛福)则由选区N07(盛福)的余下部分连同选区N08(粉岭南)的蝴蝶山及选区N06(欣盛)组合成一个选区。现时新增选区N08(粉岭南)的余下部分连同选区N02(粉岭市)的黄岗山及粉岭中心组合成一个选区, 若选区N02(粉岭市)的预计人口有不足, 则将选区N01(联和墟)的人口转编入该选区。</p>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N07(盛福)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1,469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56%); ● 选区N02(粉岭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8,037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2.62%)。鉴于人口分布和地方联系的考虑, 现阶段把选区N01(联和墟)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N02(粉岭市)并不理想; 及 ●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 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	N02 – 粉岭市 N17 – 天平东	1	-	建议将绿悠轩及逸峰由选区N17(天平东)转编入选区N02(粉岭市), 因为两个屋苑在社区联系及地理因素方面, 均与粉岭及联和墟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考虑到上述的改动可能会令到选区N17(天平东)的预计人口偏离许可幅度, 而灵山村毗连现属选区N17(天平东)的美景新邨, 故此建议将灵山村由选区N02(粉岭市)转编入选区N17(天平东)。经上述调整后, 选区N02(粉岭市)的预计人口不会偏离许可幅度。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选管会就项目(1)(b)提议修改选区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东)分界后, 如将绿悠轩及逸峰由选区N17(天平东)转编入选区N02(粉岭市), 选区N17(天平东)的预计人口(11,140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4.33%)(请参阅项目1); 及 ● 灵山村与选区N02(粉岭市)的粉岭围有深厚的历史及宗族联系, 把灵山村转编入选区N17(天平东)并不理想。
3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岭南	1	-	(a) <u>选区 N08(粉岭南)</u> 反对新增选区N08(粉岭南)的划界建议。建议新增的选区由现时选区N01(联和墟)的御庭轩、帝庭轩, 选区N02(粉岭市)的芬园政府警察已婚宿舍、粉岭花园及选区N17(天平东)的綠悠轩、逸峰、马屎埔、乌鸦落阳组成, 将选区名称改为「联和墟北」, 因为: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N15(凤翠)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 建议新增的选区「联和墟北」的预计人口(11,953人)会低于法例许可幅度的下限(-29.54%); 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N10 – 御太 N11 – 上水乡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凤翠 N17 – 天平东 N18 – 皇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到逸峰及珑山一号入伙所带来的预计人口增长及社区联系等因素；及 ● 现时选区N17(天平东)内部份位于联和墟的屋苑/乡村(如：绿悠轩及马屎埔一带)的对外交通、购物及社区设施主要倚赖联和墟而非选区N17(天平东)，现时的选区分界有损有关地区的地理及交通、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 <p>因应上述新增选区的建议，其他的选区分界建议如下：</p> <p><u>选区N01(联和墟)</u> 由联和墟、海联广场、珑山1号、荣福中心、荣辉中心组成，并把选区名称改为「联和墟南」。</p> <p><u>选区N02(粉岭市)</u> 由粉岭中心、碧湖花园、牵晴间、粉岭围、粉岭楼村、安乐村、瑞柏园及海燕花园组成。</p> <p><u>选区N07(盛福)</u> 由现时属选区N08(粉岭南)的万豪居、翠彤苑、海裕苑、华慧园及鸡岭，连同嘉福邨、嘉盛苑、欣翠花园、蔚翠花园、维也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花园组成，以加强百和路鸡岭段一带住宅区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u>选区N10(御太)</u> 由太平邨、祥龙围邨、御皇庭、御景峰、显峰、威尼斯花园、上水纪律部队宿舍、上水已婚警察宿舍及吴屋村组成。因应选区内牵涉的屋邨屋苑众多，将选区名称改为「保健」，取名自选区内的主要道路保健路。</p> <p><u>选区N11(上水乡郊)</u> 为配合上水乡郊村落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选区N11 (上水乡郊) 改由古洞、金钱、坑头、莲塘尾、唐公岭、蕉径、营盘、河上乡、马草垄、罗湖、欧意花园及天峦组成，并把选区名称改为「上水乡郊西」。</p> <p><u>选区N13(石湖墟)</u> 将扫管埔由现时的选区N02(粉岭市)转编入选区N13(石湖墟)。选区N13(石湖墟)由石湖墟、海禧华庭、龙丰花园、新都广场、上水中心、上水名都、顺欣花园、扫管埔村及旭埔苑组成，以加强毗邻上水市中心的扫管埔村一带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N14(天平西)</u> 建议将翠丽花园由现时的选区N15(凤翠)转编入选区N14(天平西)，以加强天平路一带的资助出售房屋(天平邨及翠丽花园)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选区由天平邨(天怡楼、天祥楼、天贺楼)、翠丽花园及奕翠园组成。因应选区重组后的选区范围改变，建议把选区N14名称改为「平翠」，取名自选区内的天平邨及翠丽花园。</p> <p><u>选区N15(凤翠)</u> 除上述选区N14(天平西)有关翠丽花园的建议改动外，建议将高尔夫景园及松柏朗村粉岭公路以南部份由现时的选区N10(御太)转编入选区N15(凤翠)，及将燕岗、松柏朗、大头岭及丙岗一带由现时的选区N11(上水乡郊)转编入选区N15(凤翠)，以加强上水近郊一带村落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选区由上水围、天平山村、虎地坳村、红桥新村、华山、大头岭、松柏朗、燕岗、丙岗及高尔夫景园组成。因应选区重组后的选区范围改变，建议选区名称改为「上水乡郊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N17(天平东)</u> 基于地理及交通、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的因素，建议将灵山村及天平邨天明楼分别由现时的选区N02(粉岭市)及N14(天平西)转编入选区N17(天平东)。选区由天平邨(天明楼、天朗楼、天美楼、天喜楼)、安盛苑、安国新邨、皇府山、石湖新村、灵山村及美景新邨组成。因应选区重组后的选区范围，建议把选区名称改为「天平」。</p>	
				<p>(b) 建议把选区 N06(欣盛)的名称改为「雍欣」，取名自选区内的雍盛苑及欣盛苑，以突显选区范围。</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现有选区名称自2003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内的主要屋苑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p>(c) 由于选区 N18(皇后山)幅员甚广(北至沙头角公路马尾下段，南至和合石村)，建议把选区名称改为「粉岭乡郊」，以突显选区范围。</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现有选区名称自1994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N10 – 御太 N11 – 上水 乡郊 N12 – 彩园	1	-	(a) 建议将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粉锦公路北区部分完整编入选区 N10(御太)，因为歌赋岭、莲塘尾及蕉径等范围的居民依靠粉锦公路出入。建议亦可维持粉锦公路沿线当中的乡郊关系。	<p>项目(a)及(b)</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2011年的原区界，选区N11(上水乡郊)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幅度，选管会的建议可收窄至约27%。虽然申述建议可进一步令该选区的人口贴近标准人口基数，但建议同时会影响更多市民； 选区N12(彩园)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人口分布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b) 建议将松柏塢由选区 N11(上水乡郊)转编入选区 N12(彩园)，以反映松柏塢居民利用彩园邨的社区设施和减少选区 N11(上水乡郊)及选区 N12(彩园)的预计人口差距。	
5	N08 – 粉岭南	-	1	建议重划新增选区 N08(粉岭南)的分界，因为选区内的牵晴间及欣翠花园相距甚远，两个地方需要搭车前往，不便当区区议员进行地方行政。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亦要顾及现有选区分界。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N16 - 沙打	1	-	申述建议将禾径山村的选区投票站设于坪輦政府大楼，以方便选民投票。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